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草案」、「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私立學校教育發展之關心，私立學校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是社會重要資產，而私立學校的辦學資源與成效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 (一)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亦即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
- (二)充實私校資源：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
- (三)增加監督機制：鑑於本案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

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爰增訂第 3 項規定，以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

(四)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動方案已揭櫫「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方案」為未來施政重點，爰本部積極推動本案之修正，以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

二、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尊重私人辦學及提升教育品質的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為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疑義，影響學校整體運作，仍應維持單一首長制，本案擬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建議新增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以保留彈性予私立國民中小學，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

(一)現行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之設置，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即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採任期制，一任為 4 年；又如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合併所設置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參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其校長之設置現行法未有其他特別規定，故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而僅得置專任校長一人。

(二)本案修正可能性之評估：

1、法律上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問題：如同一所學校不同教育階段之組成皆置 1 位校長，則於法律上何者方為學校代表人？如何認定學校對外所為之法律關係恐有疑義？詳言之，本問題可能涉及學校之簽約、採購、訴訟或其他對外關係之代表性。

2、學校實際經營方面：現行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均為單一首長制，倘同所學校設置 2 位校長，其於校務領導統御上，一旦發生歧異、意見相左之情形，將可能影響學校整體之經營與發展。

(三)就本案修正所欲達成賦予私校彈性，並兼顧國中、國小各部校務健全發展等目標，建議新增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以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代表人之疑義，故建議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以適度保留彈性，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並避免紊亂學校行政運作。

三、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再審慎評估：

(一)國中小階段為國民義務教育，係屬強迫入學，政府已提供足量公立國中小之入學機會，選擇私立國中小者，不予特別補助，並賦予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辦學彈性。

(二)高中職階段，非屬強迫入學，依據 100 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全國高中職校計 491 校，其中私立高中職校計 208 校（包括私立高中 145 校、私立高職 63 校），占全國高

中職校比率為 42.36%，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占全體 46.77%，其組成結構與國中小有明顯差異。鑑於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別，但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與照顧，則無公私立之分，爰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另奠基於前開政策，自 100 學年度起延伸擴大現行學費減免措施，採階段性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了前開方案外，本部並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計畫型補助措施，其適用對象皆包括私立高中職。另本部規劃有關高中職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免試就學區等升學制度，亦已將私立學校之屬性與實務需求納入考量。

(三)私立學校即使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但仍享有各項賦稅優惠，且其教師退撫儲金之 32.5% 仍由政府提撥，故仍應負擔社會公共責任。

(四)近期已有部分輿論提出在補助私立高中職校提升辦學品質之同時，亦應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責任一事。如何兼顧私立高中職校的公共性與自主性間取得適度之平衡，仍須凝聚社會之共識，建議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免試為主)及全面免學費政策穩定上路，進行效益評估後再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文 (行政院版本) | 條文 (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前項</p> |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p> |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第一項基金會之</p> | <p>臺聯黨團提案說明：</p> <p>一、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第四項依序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p> <p>二、現行法第二項規定，指定捐款於特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有一定數額之限制。造成同樣捐款給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但減免之稅額卻有差別待遇，間接導致私校募款之困難，實有對公私立學校平等對待之必要，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惟部分私立學校財務不透明，監督機制也不夠嚴謹，驟而提高捐贈抵稅之數額，未來恐使私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新管道，反而違背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美意。爰增訂第三</p> |

| 條文 (行政院版本) | 條文 (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 <p>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 <p>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 <p>項，明定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並避免捐款興學免稅可能造成之弊端。</p> <p>行政院提案說明(函請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由於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且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並有效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 |

| 條文 (行政院版本) | 條文 (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p>費用或損失。另基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尚有價值鑑定不易之困難，爰明定捐贈免稅以現金捐贈為限。</p> <p>三、鑑於第二項規定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另於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授權範圍，增訂第三項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規定，以求周延。</p> |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文 (本部擬議條文) | 條文 (蔣委員乃辛等19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p> <p>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p><u>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u></p> | <p>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u>但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置校長一至二人</u>，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p> <p>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 <p>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p> <p>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 <p>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說明：</p> <p>考量國中國小教育階段內容不同，按照現行法規，私立國中小僅能設置校長一人，然國小與國中校務不同，教育重點亦不盡相同，若限制私立國中小僅設置校長一人不僅增加校長校務負擔亦恐影響教育品質，爰於本條文增列「若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校長一至二人」，校長資格與任用等仍需受限相關法令規定。</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一、現行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之設置，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即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採任期制，一任為 4 年；又如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合</p> |

| 條文 (本部擬議條文) | 條文 (蔣委員乃辛等19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p>併所設置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參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其校長之設置現行法未有其他特別規定,故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而僅得置專任校長一人。</p> <p>二、本案修正可能性之評估:</p> <p>(一)法律上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問題:如同一所學校不同教育階段之組成皆置1位校長,則於法律上何者方為學校代表人?如何認定學校對外所為之法律關係恐有疑義?詳言之,本問題可能涉及學校之簽約、採購、訴訟或其他對外關係之代表性。</p> <p>(二)學校實際經營方面:現行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均為單一首長制,倘同所學校設置2位校長,其於校務領導統御上,一旦發生歧異、意見相左之情形,將可能</p> |

| 條文 (本部擬議條文) | 條文 (蔣委員乃辛等19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p>影響學校整體之經營與發展。</p> <p>三、就本案修正所欲達成賦予私校彈性，並兼顧國中、國小各部校務健全發展等目標，建議新增第五項「<u>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u>」以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代表人之疑義，故建議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以適度保留彈性，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並避免紊亂學校行政運作。</p> <p>四、新增第五項有關學校組織規程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係屬本法第三十七條學校籌設時審核要件之一。</p> |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蔣委員乃辛等18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p>私立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p> | <p>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p>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p> | <p>蔣委員乃辛等18人提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四項及第六項文字修正。 二、本院前於審議私校法草案時，以「開放私立中小學自由辦學」為共識，乃於原獎勵評鑑績優學校條款外增設私立中小學自由辦學規定，斯為現行私校法第五十七條；為因原第四項條文置入「國民」兩字，致私立高中未在自由辦學之列，與立法原意不符，理宜修正。 三、第六項條文為行政院首提草案文字，係就獎勵評鑑績優學校所設之規定，與中小學校開放自由辦學無涉，自宜於文明確規定，以堵無謂爭議。 <p>本部回應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中小階段為國民義務教育，係屬強迫入學，政府已提供足量公立國中小之入學機會，選擇私立國中小者，不予特別補助，並賦予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辦學彈性。 二、高中職階段，非屬強迫入學，依據100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全國高中職校計491校，其中私立高中職校計208校（包括私立高中145校、私立高職63校）， |

| 修正條文 (蔣委員乃辛等18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p> <p>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p>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u>評鑑績優學校辦理</u>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u>方式</u>、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 <p>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p> <p>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p>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 <p>占全國高中職校比率為42.36%，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占全體46.77%，其組成結構與國中小有明顯差異。鑑於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別，但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與照顧，則無公私立之分，爰自99學年度起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另奠基於前開政策，自100學年度起延伸擴大現行學費減免措施，採階段性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了前開方案外，本部並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計畫型補助措施，其適用對象皆包括私立高中職。另本部規劃有關高中職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免試就學區等升學制度，亦已將私立學校之屬性 & 實務需求納入考量。</p> <p>三、私立學校即使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但仍享有各項賦稅優惠，且其教職員退撫儲金之32.5%仍由政府提撥，故仍應負擔社會公共責任。</p> <p>四、近期已有部分輿論提出在輔助私立高中職校提升辦學品質之同時，亦應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責任一事。如何兼顧私立高中職校的公共性與自主性間取得適度之平衡，仍須凝聚社會之</p> |

| 修正條文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共識，建議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免試為主)及全面免學費政策穩定上路，進行效益評估後再議。 |